

CB(4)348/12-13(01)

**From:** Chan  
**To:** panel\_ps@legco.gov.hk  
**Cc:** iplau@reginaip.hk

**Date:** Tuesday, January 15, 2013 12:38PM  
**Subject:** 公務員例假事宜

---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現時公務員分別有五天和六天工作，舉例一：一名技工、每週工作淨時45小時（不包一小時用膳）、六天工作，即每天工作淨時7.5小時（不包一小時用膳），需要返六天才可達到每週工作淨時45小時的標準。如果放取一星期7天例假（即V/L）時，該名技工需要取6天例假才可放取一星期7天假期。

舉例二：一名工人、每週工作淨時45小時（不包一小時用膳）、五天工作，即每天工作淨時9小時（不包一小時用膳），需要返五天才可達到每週工作淨時45小時的標準。如果放取一星期7天例假（即V/L）時，該名工人需要取5天例假就可放取一星期7天假期。

兩者相比時，五天和六天工作的公務員已有不同和分歧，六天工作已經辛苦，更重要是六天工作公務員的例假和公眾假期也不同。又即是五天工作的公務員每放取一天例假和公眾假期的時候，已經賺多1.5小時，一年相比下有31日和17日公眾假期=48日，而將48日 $\times$ 1.5小時=72小時。

在未能全面五天工作週上班前和為公平起見，希望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跟進如果公務員要放取一星期7天例假時，不論五天或六天工作，所有公務員只需取5天就可以放取一星期7天例假！

請回覆！

謝謝！ 陳先生